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函[2006]22号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德阳镁金铸造设备有限公司修建厂房及 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阳镁金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德阳镁金铸造设备有限公司修建厂房及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江县环保局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中江县总体规划，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中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节能降耗，促进清洁生产，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2. 酸洗槽产生废气（盐酸雾）必须集中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金属表面处理酸碱渣（包括废水处理污泥）禁止随意倾倒和填埋，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4. 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做到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中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下水管网。

5. 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6.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书面向德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006年4月11日

抄送：中江县工商局，中江县环保局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酸和废碱、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水洗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① 和办公人员共 5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0.1m^3 计，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4.0m^3 。对这部分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了市政污水管网。② 景观化用水约为 15m^3 ，不外排；③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④ 消防用水约 20m^3 ，不外排；⑤ 生产用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⑥ 经中江县环境监测站取样监测，地下水水质合格的。

(二)、废酸和废碱的治理：项目运营后废酸和废碱来自于除锈和除油工艺。盐酸和废碱在使用过程中约 3 个月换一次酸和碱、废酸量为 60t ，废碱量为 20t ，废酸和废碱排入储罐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重新回用，对外零排放。

(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来源于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其处理方式：采用引风机将酸洗槽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再由管道转送到酸雾处理器，达标排放。

(四)、噪声污染及治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进出车辆和设备噪声。治理：对进出车辆噪声加强管理，做到进出有序，严禁鸣笛；在车间内进行减震、隔声处理。

(五)、固体废物的处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处理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经干化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67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15000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15000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67		排气筒数量	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实际处理量 (吨/日)	67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1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11
	排放口数量	0		固废排放量 (吨/年)	0

见: 2008年11月6日, 德阳市环保局在中江县主持召开了德阳镁金热浸镀锌有限公司修建厂房及设备购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江县环保局、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监测单位中江县环境监测站、建设单位德阳镁金热浸镀锌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9人, 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 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 现场查看了德阳镁金热浸镀锌有限公司修建厂房及设备购置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 修建厂房及购置浸锌锅、行车、发电机等设备。其中: 修建办公楼1800M², 主车间3000M², 辅助用房300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二、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酸雾回收净化装置一套, 酸洗槽产生的废气(盐酸雾)经酸雾收集回收净化装置处理后, 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废酸、废碱、冷却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主要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等措施; 污泥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绿化面积达13000M², 环保投资89.5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4.5%。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中江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江环监验字[2008]第03号),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酸洗槽产生的废气(盐酸雾)排放浓度为11.107-52.96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3、污泥检查结果

污泥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结果
公司制定有《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四、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有办公室负责，设置有兼职环保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提供的环评报告表等环保验收文件及材料由办公室统一收存，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德阳镁金热浸镀锌有限公司修建厂房及设备购置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要求

- 1、加强管理，特别是对废水循环池的日常维护，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 2、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补交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中江县环保局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组长：郭红红

副组长：李永华

2008 年 11 月 6 日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初步同意 德阳镁金热浸镀锌有限公司
《修建厂房及设备购置项目》通过环保
“三同时”验收。

经办人(签字)

彭万好



2008年11月6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组意见。

德环验[2008]24 号

德阳镁金热浸镀锌有限公司修建厂房及设备购置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特别是对废水循环池的日常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请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经办人:刘静

